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「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」必、選修科目表

執行單位：法律學系

| 選別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必修 | 民法物權(上)(下) | 4 | 法律系 63209 民法物權 財法系 65206 民法物權 法律系 41214 民法物權(上) |
| 必修 | 土地法規 | 2 | 法律系 63248 土地法規 都防系 04219 土地法規 |
| 必修 | 土地登記實務 | 2 | 法律系 41358 土地登記實務 |
| 必修 | 土地稅法規 | 2 | 財法系 65352 租稅法規 財法系(待編號)租稅法總論 |
| 必修 | 信託法規 | 2 | 財法系 65212 信託法規 財法系 65460 信託法 |
| 必修 | 公平交易法 | 2 | 財法系 65320 公平交易法 法律系 41334 公平交易法 |
| 必修 | 消費者保護法 | 2 | 財法系 65472 消費者保護法 法律系 41354 消費者保護法 |
| 選修 | 不動產經紀法規 | 2 | 法律系 41357 不動產經紀法規 |
| 選修 | 土地利用法規 | 2 | 法律系 41365 土地利用法規 |
| 選修 | 不動產估價理論與實務 | 2 | 法律系 41367 不動產估價理論與實務 |
| 選修 |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| 2 | 法律系(待編號)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|
| 選修 | 土地經濟學 | 2 | 法律系(待編號)土地經濟學 |
| 合計 | | 20 學分 | (5 選 2) |

備註：

1. 修讀本學程者，應依本學分表修畢至少20學分，其中包含必修課程16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，其中應有6學分以上不屬於原系、所組位程之科目。
2. 學生已修課程符合本學程之相關課程，其所修學分數相同或高於本學程之學分數者，得以抵修本學程學分數。
3. 本學分學程開設主要目的在拓展本系「不動產法律」專業領域課程之修習，俾利同學參加高、普、特考相關地政類公職人員及地政士、不動產營業員、經紀人及估價師等專業證照之取得，共同協助同學未來投身國內不動產投資領域相關工作。